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彭啟洋

電話：0422289111#54504

電子信箱：b90060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3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30932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30030932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30030932_ATTACH3.odt、

387040000E_1130030932_ATTACH4.odt、387040000E_1130030932_ATTACH5.odt、

387040000E_1130030932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

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2日教師(一)字第11326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爰辦理旨揭獎項。
- 三、請於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檢具紙本推薦表一式3份、佐證資料3份及電子檔案光碟1片(含照片6張、照片內容文字說明、推薦表原始word檔及佐證資料電子檔)，寄至「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教務處張郁棻主任收，聯絡電話：04-2350-9797分機150」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

教務處

收文:113/04/18



1130001982

有附件

半年「正面個人生活照」1張(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50%，以半身照為宜)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5張。

(二)照片格式：

- 1、建議以橫式為宜，以利編排。
- 2、檔案名稱：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。
- 3、解析度至少300dpi。
- 4、至少1Mb，以高清晰度大圖照片為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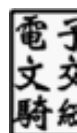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團體獎項：

- 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(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)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- 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

- 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(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)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- 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



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五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